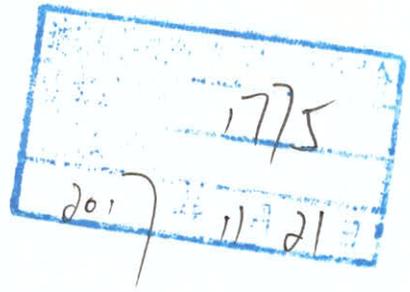

抄送：本委领导、价检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函)

云价收费函〔2017〕53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航空医疗急救和救援服务有关 收费问题的复函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开展航空医疗救援服务收费的请示》(昆发改收费〔2017〕480号)收悉。经研究，对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的航空医疗急救和救援服务有关收费问题函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

114号)的有关规定,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的航空医疗服务急救和救援服务属于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特殊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自主定价。

二、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要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航空医疗急救和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调价周期不得少于1年,并在执行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同级价格、卫生计生部门报备。同时,应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开展航空医疗急救和救援前应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告知收费政策,并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卫生计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各地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航空医疗服务急救和救援服务收费政策,可按以上规定执行。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